

附件

韶关市2022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项目：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客车标准车标准；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普通公路特大桥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粤府函〔2018〕290号、粤府函〔2019〕416号、粤府函〔2019〕429号、粤交费〔2019〕830号、粤交费〔2019〕831号、粤交营〔2020〕83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韶关高铁站露天停车场累进式加价全天最高限价标准	第一档 24 小时(含本数)以内，最高限价25元；第二档 24 小时至 48 小时(含本数) ，最高限价35元；第三档 48 小时至 72 小时(含本数) ，最高限价50元；第四档 72 小时至 96 小时(含本数) ，最高限价75元；第五档 96 小时至 120 小时(含本数) ，最高限价100元。阶梯收费共分五档，实行累进式加收，当车辆停放时间超过五天，即累计停车时间超过 120 小时，超过部分每 24 小时的最高限价仍维持 100 元，不再提高。对大型机动车和摩托车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不作调整。维持小型车辆每小时的收费标准和 24 小时内最高限价标准不变。以上批复于 2019年12 月 20 日起试行，至韶关(高铁)站广场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后，新扩建的停车场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自行废止。韶发改价格〔2019〕20 号批复废止后，韶关高铁站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仍按韶发改价格函〔2017〕2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函〔2017〕25号 韶发改价格〔2019〕20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车站（码头、口岸）和公交枢纽站等配套停车场	小车：5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25元；大车：10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50元；摩托车：1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5元。（30分钟内免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2017〕2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	小车：5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20元；大车：8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30元；摩托车：1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1元。自行车每次0.5元，24小时内最高限价0.5元。（60分钟内免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2017〕2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城市道路路内咪表	小车：一类8:00-22:00 首小时每15分钟 1元/车位，首小时后每30分钟 2元/车位，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32元/车位·天。二类8:00-22:00 首小时每15分钟 0.75元/车位，首小时后每30分钟 1.5元/车位，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24元/车位·天。三类（8:00-22:00）6小时内（含6小时）5元/车位，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10元/车位·天。 大车：按实际占位数计。（22:00-次日8:00免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2017〕2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公立医院）等社会公共（公益）服务单位配套停车场	摩托车：1元/次，24小时最高限价1元。小车：5元/小时，24小时最高限价10元，150元/月。（办公时间办理公务进入停车场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2017〕2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摩托车：1元/小时，20元/月。小车：5元/小时，250元/月。大车8元/小时，300元/月。（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2017〕2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韶州公园配套停车场	小车：2元/30分钟，24小时最高限价25元；大车：4元/30分钟，24小时最高限价35元。[3小时（含）以内免费]	粤发改规〔2017〕5号 韶发改价格函〔2020〕4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42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670元；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基价500元/车次，加收标准13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82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基价600元/车次，加收标准16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000元；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加收标准19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175元；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800元/车次，加收标准22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350元；35吨以上货车基价900元/车次，加收标准25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525元。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可以拖行的车辆，不得强制提供车辆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或故障车辆制动系和传动系自锁无法拖曳，需要解锁并由服务企业协助解除自锁的，可按100元/轴的标准加收解锁费（含拆传动轴、半轴和外接气源充气解除制动）；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吊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900元/车次；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1400元/车次；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1800元/车次；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500元/车次；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3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4000元/车次。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收入分摊）	居民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用水量一并征收）	0.95元/吨水	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等，韶发改价格〔2019〕6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服务收费	非居民污水管理)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用水量一并征收）	1.40元/吨水	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等,韶发改价格〔2019〕6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随自来水用水量一并征收）	0.35元/吨水	韶市价〔2009〕15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随自来水用水量一并征收）	1. 工业用水: 0.40元/吨水, 以自来水为原料的工业用水: 0.05元/吨水; 2. 行政事业（机关团体）用水: 0.19元/吨水; 3. 经营服务（商业）用水: 0.53元/吨水; 4. 农贸市场用水: 1.59元/吨水; 5. 特殊行业用水: 0.80元/吨水。	韶市价〔2009〕15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	主机: 25.5元/月, 副机: 5元/月。	韶市价〔2006〕114号 韶价〔2011〕16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文广旅体部门	否	否	否
		装机服务	有线电视管线已接入住宅的50元/户, 有线电视管线未接入住宅的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100元/户。	韶市价〔2006〕114号 韶价〔2011〕16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文广旅体部门	否	否	否
		IC卡补卡工本费	50元/卡	韶市价〔2006〕114号 韶价〔2011〕16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文广旅体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粤发改规〔2018〕1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粤发改规〔2018〕1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粤发改规〔2017〕9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粤发改规〔2017〕9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 粤发改规〔2017〕9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住房物业管理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一级服务：电梯楼最高限价1.89元/平方米，步梯楼1.03元/平方米 二级服务：电梯楼最高限价1.51元/平方米，步梯楼0.86元/平方米 三级服务：电梯楼对后期加装电梯而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与物业企业协商解决，步梯楼最高限价0.76元/平方米。 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 40元/车位.月（可上浮10%，下浮不限）。	粤价〔2010〕1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 韶发改联〔2021〕1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p>(一) 医疗机构的住院部按实际住院人次每日每床2.60元。</p> <p>(二) 医疗机构的门诊及其他医疗机构实行每月定额收取。</p> <p>1. 对有床位的医疗机构门诊按如下标准每月定额收取：</p> <p>(1) 年门诊量人次10万（含）以下：130元/月； (2) 年门诊量人次10-20万（含）以上：260元/月； (3) 年门诊量人次20-50万（含）以上：650元/月； (4) 年门诊量人次50-100万（含）：1300元/月； (5) 年门诊量人次100万以上：1600元/月。</p> <p>2. 对无床位的门诊部和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站（室）、内部卫生室、疾控中心、中心血站、单血浆站等医疗机构按如下标准每月定额收取：</p> <p>(1) 门诊部、个体诊所：130元/月； (2) 社区卫生服务站：130元/月； (3) 农村卫生站（室）、内部卫生室：100元/月； (4) 市级疾控中心：400元/月； 县级疾控中心：200元/月； (5) 中心血站：1000元/月； (6) 单血浆站：1000元/月； (7) 其他医疗机构：100元/月。</p>	韶发改价格〔2018〕49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具体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机械化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生猪：33元/头，菜牛：75元/头。（各地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20%，下浮不限）	韶价[2013]27号	市政府	市发改局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p>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p> <p>3.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p> <p>4. 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p>									